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 国 智 能 交 通 系 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002港元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認購下列理財產品： (a)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鈞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鈞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謹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上述理財產品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獲委派的一位或多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遭撤銷。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